



温州市人民政府土地审批文件

温政土审规〔2020〕330322004号

关于《洞头区霓屿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2014调整完善版）2020年第1次规划落实方案
的批复

洞头区人民政府：

你区上报的《洞头区霓屿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2014调整完善版）2020年第1次规划落实方案收悉。根据《浙江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条例》和《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市、县、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预留指标使用办法的通知》（浙土资发〔2013〕17号）的规定，现批复如下：

同意霓屿街道下社村村民集中安置联建房B地块使用《洞头区霓屿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乡级规划预留新增建设用地指标0.1551公顷，并同意建设项目涉及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预留指标落实方案。

你区应督促霓屿街道在本批复下发之日起三十日内做好规划落实方案的公告工作。

特此批复。



主题词：土地 规划 落实 批复

抄送：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洞头分局，洞头区霓屿街道办事处